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62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要求再明确 帮扶再提升

——我市召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明确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帮扶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水平，11月22日，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会议在市生态环境局9楼会议室召开，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同

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和9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负责人参会。

会议首先由攀枝花市百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攀枝花运聚

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就日常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作交流发言，通报了近期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按照新标准设备应安未安、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学习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规定。

会议要求，各机动车检验机构要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机动车检验检测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全面自查



整改和日常检测工作，严把检测质量关，确保出具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各级监管部门持续加强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帮扶指导，严查违规检测、弄虚作假等行为，积极帮扶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李涛在讲话中强调，参会人员要充分认识机动车检验工作质量提升的必要性，各检验机构要认真做好全面自查整改工作，努力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各级监管部门要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社会影响大、危害后果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对检验机构的帮扶指导力度，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